

ICS 07.060
N 9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978.2—2014
代替 GB/T 11832—2002

GB/T 21978.2—2014

降水量观测仪器 第 2 部分：翻斗式雨量传感器

Instrument for precipitation observation—Part 2: Tipping bucket rainfall sens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降水量观测仪器
第 2 部分：翻斗式雨量传感器
GB/T 21978.2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
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4991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

GB/T 21978.2—2014

2014-07-08 发布

2015-01-1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结构与组成	1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	7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	7

8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

8.1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8522.6—2007 第 5 章的要求。

8.2 使用说明书

应符合 GB/T 18522.6—2007 第 9 章的相关要求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9.1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8522.6—2007 第 6 章的相关要求。

9.2 运输

包装好的传感器应能适应陆运、水运和空运等各种运输方式。

9.3 贮存

应符合 GB/T 9359 的要求。

250 mm;当毛重在 50 kg~100 kg 时,跌落高度为 100 mm。

连续跌落 4 次,检查传感器的情况。

6.2.10 可靠性

按 GB/T 18185—2000 规定进行可靠性验证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要求

7.1.1.1 应由生产企业或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产品的出厂检验,出厂检验分为全检与抽检,产品应经出厂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、销售。

7.1.1.2 全检系对全部产品逐个进行特定项目检验,发现不合格品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。

7.1.1.3 抽检系对特定项目进行抽样检验,按 GB/T 13264 的相关规定进行,每批最少应不少于三台,若产品数量少于三台,则应全检;当抽检项目出现不合格项时,应根据问题性质决定加倍复检或逐台试验,并应将该产品进行返工直至合格。

7.1.2 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分全检和抽检两种。对 5.1、5.4、5.7 进行全检,对 5.8 进行抽检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要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定型产品在结构、工艺或使用的材料作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产品停产(两年以上)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累计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查;
- 合同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7.2.2 项目

型式检验由质量检验部门按第 5 章规定的内容及第 9 章贮存的要求进行全性能检验。型式检验的台数不应少于三台,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。

7.2.3 抽样规则

按 GB/T 18522.6—2007 中 4.2.3 的规定进行。

7.2.4 合格判定规则

按 GB/T 18522.6—2007 中 4.2.4 的规定进行判定。

前 言

GB/T 21978《降水量观测仪器》分为 7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雨量器;
- 第 2 部分:翻斗式雨量传感器;
- 第 3 部分:虹吸式雨量计;
- 第 4 部分:浮子式雨量计;
- 第 5 部分:雨量显示记录仪;
- 第 6 部分:融雪型雨雪量计;
- 第 7 部分:光电式雨雪量计。

本部分为 GB/T 21978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1832—2002《翻斗式雨量计》,与 GB/T 11832—2002 相比,主要内容变化如下:

——删除原标准中记录与显示部分的技术内容,同时标准名称变更,纳入 GB/T 21978《降水量观测仪器》系列标准中;

——对重复性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;

——增加了测量准确度、重复性试验方法;

——增加了抽样检验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水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文仪器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9/SC 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南京扬子水利自动化技术开发总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奥特美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、宁波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宁波北仑华赛液压器材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徐海峰、冯讷敏、吴怡、李薇、董秀颖、牛睿平、孙建会、吴玉晓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1832—1989、GB/T 11832—2002。